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21 年 6 月 20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 踏勘了项目现场, 审阅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讨论, 在补充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D 幢 605 室。租赁苏州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厂房, 占地面积约 349m², 投资 500 万元, 购置 4 台玻璃反应釜(3 用 1 备), 2 台旋转蒸发仪, 2 台 HPLC 液相分析仪器, 1 台超低温水浴锅, 1 台烘箱等主要设备。本项目建成后研发分子插片库生产能力为 600L/a。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为12人，年工作250天，采用单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厂内不设有食堂，无浴室、宿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2月28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于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2月1日竣工及调试生产。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2021年03月18日、2021年05月27日~2021年05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对应的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研发分子插片库600L/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4台玻璃反应釜（3用1备），2台旋转蒸发仪，2台HPLC液相分析仪器，1台超低温水浴锅，1台烘箱等。

配套的环保工程主要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1m²、危险固废堆场 1 座 3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生产工艺：增加了一台烘箱和一道烘干生产工艺，烘干工艺与自然晾干相比，仅加快产品生产周期，不改变产品有机成分的含量，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增加一台 5L 反应釜，备用。并将一台 20L 反应釜变更为 50L 反应釜，不改变产品产能。

3、补充环评遗漏动力、辅助设备：镀膜耐腐蚀隔膜泵 5 台、油泵 2 台、超低温水浴锅 1 台。

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缩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协议见附件）。

（二）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6 米高排气筒（2#）排放，通风橱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空气中。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枪头等，废包装瓶，有机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盒以及生活垃圾。

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枪头等、废包装瓶，有机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由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废包装盒由苏州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置于 1 平方米的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3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区。

（五）其它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94MA1XPUJ40J001X。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83.3%，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为 25.7%。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

《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手套、废口罩、废移液枪头等、废包装瓶，有机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由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废包装盒由苏州绿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已提供处置协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置于 1 平方米的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3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区。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环保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分子插片库的研发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措施，保证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

保不影响厂界环境。

（4）加强对软水制备浓缩水的监督、检测管理，远离实验试剂、清洗废液，避免污染后的浓缩水进入外环境。

（5）需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措施，须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 日